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年10月4日
文號	第1705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號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妙文

電話：06-2679751#114

電子信箱：med86@tncghb.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801715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9月23日召開臺南市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4日召開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審查會議(第2場次)紀錄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副本：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秘書室、本局醫事科(均含附件)

局長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如 撥 擬	擬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總幹事陳悅惠
108.10.09	辦	1081004

臺南市 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地下 1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科長 明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妙文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說明(本局簡報)。

柒、討論提案及決議：

提案 一：有關申請計畫書格式內容及竣工申請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審查會議(第 2 場次)紀錄辦理。
- 二、請各公會或本府工務局、消防局提供須納入計畫書事項，例如：消防局許可函及消防設備圖說、工務局許可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圖說……等。
- 三、針對申請計畫書格式內容及竣工申請書是否其他建議。

決議：申請書所檢附文件請刪除「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施工中防災計畫」及消防局許可函、「消防設備圖說」；另「設計規劃監造工程預算書」內容需加入「施工防災計畫」規劃內容，其餘項目原則不變。

提案 二：請各公會提供補助項目依法要求規格、材質、單價、估算方式，併入計畫書供業者參考，並利業者補助事項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俾利品質管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審查會議(第 2 場次)紀錄辦理。
- 二、四項補助項目：

- (一)老舊電線汰換：包含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設施，及漏電過載斷路器及防火耐熱線。
- (二)寢室隔間置頂：包含與樓板密接、空調風管與管線之開口處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質阻隔。
- (三)119 火災通報裝置：最高補助以 12 萬元為上限，含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
- (四)自動撒水設備：依機構現況補助「傳統」或「水道連結式」自動灑水設備。

三、上開設施設備需符合「電業法」、「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內授消 1070821866 號令「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建築師公會和消防設備師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予衛生局辦理。

提案三：有關本計畫補助對象優先順序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審查會議(第 2 場次)紀錄辦理。
- 二、建議補助順序如下：
 - (一)、30 年以上老舊建築；機構核准開業已逾 15 年以上(93 年以前開業)；兩層樓以上非防火構造建築(鐵皮、鋼構)之機構。
 - (二)、樓層未設防火區劃；收住須使用呼吸器、長期臥床及 24 小時使用氧氣之住民人數達開放床數 1/10 之機構。
 - (三)、機構內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寢室隔間與樓板未密接(含空調風管與管線開口未有耐燃防火材料阻隔)之機構；未設置自動灑水設備之機構。
 - (四)、其他經認定屬於高風險之對象者：例如機構位於巷弄消防車或人員救援困難機構位於高樓層消防雲梯車無法到達；機構地處偏遠消防隊到達機構救援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機構位置位於水壓不足區常有缺水情形；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中央空調電源開關未設置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裝置之機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府審查團隊、審查會議機制、流程與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審查會議(第 2 場次)紀錄辦理。

二、委員組成(跨域)：

(一)包含專家學者、建築師、消防設備師、電氣技術人員、本府相關單位(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人員)。

(二)專家學者：潘國雄(中央警大)；並由與會單位自行推薦。

(三)建築師：請公會推派。

(四)消防設備師：許榮哲、曾敏昭、尹志賢。

(五)電氣技術人員：請公會推派。

(六)消防局：李昂謙。

(七)工務局：請該局指派(含使管科與建管科)。

(八)社會局：請該局指派。

(九)衛生局：請該局指派。

三、召集人：簽奉本府一層長官擔任。

四、每次出席人員：

(一)專業人員：專家學者 2 人、建築師 1 人、消防設備師 1 人、電氣技術人員 1 人。

(二)本府團隊人員：出席人員除上開指定委員外，倘若需要亦可由該局自行決定其他出席人員。

五、委員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簽屬利益迴避同意書。

六、開會時間：每月或每季召開?月初或月中或月底召開?

七、主辦單位：社會局或衛生局主辦?或 2 局處自行分開辦理?

八、審查機制：

(一)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現場審查。

(二)就「申請計畫書」與「竣工計畫書」內容及「異常事件」進行審查。

九、申請案件通過標準：

(一)針對本市護理之家機構申請本補助之計畫書內容適當性、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性、優先獎補助對象排序進行審查並提供相關意見。

(二)申請經費(含規劃設計與監造費)未超過衛生福利部所訂補助

經費。

(三)預估經費在合理範圍且預申請補助事項符合各該相關規定。

(四)審查委員多數(2/3)同意。

決議：提案四至七，由衛生局和社會局商討後，制訂作業要點，簽至市府一層核定辦理。

提案五：本府輔導團隊及輔導機制、流程與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審查會議(第 2 場次)紀錄辦理。

二、委員：同審查會議委員及本府相關單位自行指派人員。

三、每次輔導團隊出席成員：須包含專業人員(視該申請案件補助項目決定出席人員)及本府各該局人員至少 1 人。

四、召集人：由當次輔導團隊成員自行推派 1 人擔任。

五、委員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簽屬利益迴避同意書。

六、主辦單位：由社會局或衛生局自行分開辦理?或共同辦理?

七、輔導機制：

(一)現場輔導。

(二)輔導團隊就「機構所申請補助項目」、「竣工驗收」、「施工過程品質監控」進行實地指導。

(三)輔導團隊啟動時機：

1. 規劃期：

(1)由機構自行提出申請需輔導團隊現場指導；

(2)或每 1 申請案件都須由輔導團隊到現場指導(衛生局+社會局機構家數約 200 家)?

2. 施工期：抽查 60-70%申請案件，進行現場查察，以利掌握業者施工過程品質監測。

3. 完工期：竣工後由機構提「竣工計畫書」辦理現地會勘與驗收工程。

八、輔導事項與標準：

(一)老舊電線汰換(修繕費)：

◎符合電業法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評估機構內部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設施，及漏電過載斷路器及防火耐熱線是否需汰換改善，併予專業意見指

導，以利機構規劃執行。

(二)寢室隔間置頂(修繕費)：

- ◎符合室內裝修許可辦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
- ◎施做須將各寢室間隔牆天花板至樓板間密接。
- ◎空調風管與管線之開口處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質阻隔。
- ◎優先補助係寢室隔間(非分間牆)未與樓板密接，除非機構經專業評估無法執行隔間置頂整修工程，始得以防火區劃方式申請。
- ◎施作品質與結果要使起火寢室之火煙不致蔓延至鄰接寢室並具阻煙流竄之功能。

(三)119火災通報裝置(設備費)：

- ◎應符合內政部107年5月23日內授消字1070821866號令「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119火災通報裝置與設置地點要符合大夜班值班照護人員現場緊急應變之需求，要親和、可及、簡易、有效。
- ◎每機構以獎補助1組為原則；如機構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而有額外需求，需衛福部核定同意。

(四)自動灑水設備(設備費)：

- ◎應符合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依機構特性及空間進行評估，設置「傳統」之自動撒水設備，或申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規定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

決議：提案四至七，由衛生局和社會局商討後，制訂作業要點，簽至市府一層核定辦理。

提案六：查驗及竣工驗收機制與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4日召開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審查會議(第2場次)紀錄辦理。

二、查驗(監造)機制與流程：

(一)機制：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案件抽核60-70%，函請輔導團隊現場查察施工品質與進度。

(二)流程：申請案件准許後，半年內查核1次；未依進度施工，機

構須提改善計畫，必要時得再複查施工進度與品質。

(三)每次輔導團隊出席成員：須包含專業人員(視該申請案件補助項目決定出席人員)及本府各該局人員至少1人。

三、竣工驗收機制與流程：

(一)機制：竣工完後由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流程：機構檢送「竣工計畫書」一式10份予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函請輔導團隊現勘。

(三)每次輔導團隊出席成員：須包含專業人員(視該申請案件補助項目決定出席人員)及本府各該局人員至少1人。

四、有關「竣工計畫書」內容，於第1次審查會議中提案討論。

決議：提案四至七，由衛生局和社會局商討後，制訂作業要點，簽至市府一層核定辦理。

提案七：有關規劃階段及竣工驗收完成後，請本府相關單位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4日召開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審查會議(第2場次)紀錄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三、本府消防局：

(一)機構在規劃期間，需檢送「施工中防火計畫」予本府消防局審查通過，併入申請計畫書內，再送本府審查會議審查，俾利落實防減災工作，避免發生施工中火災。

(二)公安設施設備竣工驗收完成後，受獎助機構須檢送「修正防災演練計畫」予本府消防局備查並落實夜間演練，以加強機構防災應變能力。

(三)竣工驗收完成後，本計畫補助設施設備，須納入消防圖說，並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項目，由主管機關製作補助清單提交本府消防局，以利後續該局追蹤受補助機構每年申報與使用狀況。倘本府消防局年度追蹤發現補助之設施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應主動輔導業者改善。

(四)有關參與規劃設計之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審查、輔導、查驗人員均應參加機構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之講習，再進

行相關工作。爰請本府消防局提供講師名單與聯絡方式，以利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辦理上開講習，並核發結業證書予受訓人員以資佐證。

四、本府工務局：

(一) 有關受補助機構申請「寢室隔間置頂」之補助事項，請納入變更室內裝修圖說內，並於年度配合主管機關之機構「督導考核」或「評鑑」時，納入現勘追蹤事項，避免機構自行拆除隔間牆，影響機構公共安全。

決議：提案四至七，由衛生局和社會局商討後，制訂作業要點，簽至市府一層核定辦理。

提案八：有關設計規劃監造事項，可由本府以開口契約方式統一採購，或由機構自己找建築師做設計規劃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審查會議(第 2 場次)紀錄暨辦理。

二、有關受補助機構希望能由原規劃建造機構之建築師或親自找建築師做本獎助計畫之設計規劃。

三、本計畫補助之四項設施設備，那些需有設計規劃監造費用？

(一)老舊電線汰換 需要不需要

(二)寢室隔間置頂 需要不需要

(三)119 火災通報裝置需要不需要

(四)自動撒水設備 需要不需要

四、預計申請獎補助機構(衛生局)與補助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申請補助項目	老舊電線汰換	寢室隔間置頂	119 火災通報裝置	自動灑水設備
國 X		V	V	
美 X		V	V	V
保 X	V		V	V
康 X			V	V
順 X			V	
安 X			V	

榮 X		V	V	
嘉 X	V			
	2 家	3 家	7 家	3 家

五、有關寢室隔間置頂之規劃設計費用受補助機構僅能申請新臺幣 6 萬元整。倘今年度衛生局有 3 家機構申請，總金額超過 10 萬，是否須公開招標？亦或由機構自行招標？

六、同理，其他補助事項需規劃設計監造費用是否亦比照辦理？

七、請各公會提供其他補助事項需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大約為何？

決 議：

- 一、機構補助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不須公開招標，由機構自行處理。
- 二、中央僅補助寢室隔間置頂設計規劃監造費用，惟 119 火災通報裝置或自動灑水設備須審勘，卻無設計規劃監造補助費用。衛生局前與中央討論，此項補助費用仍可規劃並無不可。

提案九：有關 119 火災通報裝置，由本府採開口契約方式統一採購，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審查會議(第 2 場次)紀錄辦理。
- 二、有關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最高獎補助以 12 萬元為上限，內容原則包括：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每機構以獎補助 1 組為原則；如機構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而有額外需求，需函報衛福部核定。
- 三、由本府採開口契約方式統一採購，採購契約格式範本請本府衛生局秘書室提供。
- 四、統一採購簽由本府社會局或衛生局簽辦？
- 五、同理，有關老舊電線汰換(修繕費)、寢室隔間置頂(修繕費)、自動灑水設備(設備費)公開招標簽由本府社會局或衛生局簽辦？或各自簽辦？請本府衛生局秘書室提供採購契約格式範本。

決議：機構補助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不須公開招標，由機構自行處理。

提案十：有關機構施工期間，住民是否需暫時安置到機構外其他地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計畫四項補助事項，除 119 火災通報裝置施工不影響機構住民外，其餘三項補助事項，需進入到住民寢室內施工，影響住民生活。
- 二、施工方式可否採分階段施工，且住民不須安置到其他地點方式進行，或有更好的建議？

決議：機構須提安置計畫，經主管機關評估，原則不得違反設置標準。

提案十一：有關簡政便民及獎勵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 二、簡政便民措施：本計畫申請案件事涉變更使照與室修部分能否請建築師公會及本府工務局採優先審查方式進行，以利縮短申請時間。
- 三、獎勵措施建議如下：
 - (一)主管機關將受補助機構名單及獎補助項目，公告在網站，鼓勵業者並利民眾參考。
 - (二)於年度檢討會上，公開表揚受補助機構。
 - (三)將配合本計畫之受補助機構，納入年度督導考核之創新加分項目。

決議：請工務局及各公會幫忙，遇到此類案件，請優先排入審查案件，獎勵措施研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3 時。

臺南市 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及「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地下 1 樓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陳科長明旭

肆、出席人員

機關	人員/職稱	簽到	便當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	陳明旭/科長	陳明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	陳姿蓉/技正	陳姿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	吳妙文/技士	吳妙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	毛資鑫/約用人員	毛資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健科	郭元和/約用人員	郭元和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	羅淑燕/股長	羅淑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	王關豪/科員	王關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李芳儒/科長	李芳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黃韻蓉/社工師	黃韻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呂岳紘/社工師	呂岳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福利科	黃漢杰/科員	黃漢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石宥文/約用社工	石宥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林麗婁/股長	林麗婁	

機關	人員/職稱	簽到	便當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李昂謙/專員	李昂謙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張榮哲/股長	張榮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杜瑞良/理事	杜瑞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許榮哲/理事長	許榮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曾敏昭/理事	曾敏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